霸州市民政局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民政信息、宣传、信访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审批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根据中央、省及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拟定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市直单位、驻霸中省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指导全市救灾工作和灾区生产自救、发放救灾款物工作；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权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及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

（五）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济和特困供养政策的落实；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全市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六）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七）研究提出全市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市村委全、居委会等自治组织建设及有关人员培训工作，推进村务、居务公开，指导社区建设并负责社区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广。

（八）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及管理工作。

（九）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居办村委会、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界线变更的调查、论证、审核工作；负责级、镇的设立、撤销、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十）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或审批工作；依法规范全市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推行地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编辑及审定。

（十一）负责全市边界勘定和边争议调处。

（十二）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管理服务标准及全市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制定全市福利生产发展规划；对社会福利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

（十三）负责全市收养登记工作；积极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全市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

（十四）主管全市对内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与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子，办实事。积极争取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尽快脱贫。

（十五）指导监督全市民政事业费的管理；负责管理和统计全市民政事业发展工作；负责审计专项款物的使用情况。

（十六）指导各乡镇（区、办）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民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霸州市福彩公益金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22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11.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22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7.6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64.1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93.56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7654.1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主要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养老服务、扶贫资金、社区“两委”工资、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9228.78万元，较2020预算减少916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97.83万元，主要为减少办公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8765.10万元，主要为减少殡葬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3.5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9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焦距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让惠及百姓的政策及时下达，强化民生保障，服务脱贫攻坚，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2021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30%以上，逐步提高孤儿、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优化基本社会服务，到2021年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达到全覆盖，殡葬设施至少满足5500次火化需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实现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开展扶贫工作

绩效目标：切实做好各项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符合低保条件的实现“应保尽保”，符合特困条件的实现“应养尽养”，临时救助政策“应助尽助”，确保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影响。防范因病、因学、因灾致贫风险，保障全市人民共同迈进更高水平小康社会。

绩效指标：全年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金大于71户、161人，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资金大于45户、50人；防贫投保约覆盖10500人。

2、有效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根据《雄安新区周边5县（市、区）殡葬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要求，配建二类公益性地下骨灰堂，完成殡葬设施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提升全市殡葬设施配套建设水平，达到三类殡仪馆建设要求。

绩效指标：年遗体处理量约5500具，承担雄安新区遗体处理量740具；骨灰堂骨灰安放总量7.5万盒，承担雄安新区骨灰安置量2.74万盒。

3、城乡低保应保尽保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低保保障机制，坚持“应保尽保、分类施保、动态管理”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绩效指标：低保金覆盖人数大于5000人，保障覆盖率达到100%，低保金发放标准685元/月，低保金于每月5日前及时发放；低保户收入达到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低保户满意度大于80%。

4、特困供养保障有力

绩效目标: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绩效指标：特困资金发放人数1300人，发放标准每人1096元/月，每月5日前及时发放；保障覆盖率达到100%；特困人员满意度大于80%。

5、落实“两项补贴”发放政策

绩效目标：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对符合残疾人要求的人群及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按时完成了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数据及历史数据的录入工作。

绩效指标：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大于1700人，重度残疾人2200人，每月5日前及时发放；保障覆盖率达到100%；补贴对象满意度大于80%。

6、儿童福利落实到位

绩效目标：提高孤儿生活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有效提高孤儿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发放生活费补助人数大于70名孤儿，发放标准每人1440元/月，每月5日前及时发放；保障覆盖率达到100%； 补贴对象满意度大于90%。

7、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不断加强对发放对象的精准认定、动态管理，严格把好年检年审、申报公示和审核审批等各个环节，并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管理，组织服务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高龄补贴发放人数为大于10000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为大于1800人；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培训不少于3次；在院老人满意度大于80%。

8、提高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

绩效目标：巩固换届选举后期问题处理情况，积极组织社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并督促未完善的社区抓紧落实，以达到城市社区全覆盖。

绩效指标：督促未制定村规民约的村街落实制定工作覆盖率100%；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不少于2次；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100%。

9、社会组织积极开展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2021年检工作，针对年检中社会组织存在问题，召开整改工作会议，下发整改文件，有效推动整改落实工作，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

 绩效指标：2021年社会组织年检覆盖率达到100%，整改落实率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建设制度，加强理论学习，着力提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水平。局领导班子始终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重要任务，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新思想、新理论，不断提高班子的思想理论水平，增强学以致用的能力。一是把握学习重点，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路，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四个意识”；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创新学习载体。局领导班子在坚持每月一次的中心组学习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和“河北干部网络学习”等平台开展自学，进一步激发了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的学习热情，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三是注重学习实效，领导班子坚持把开展党性修养、理想信念、担当作为等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抓手，扎实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等活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设计载体，确保了活动效果。

2、加强支出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局领导班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把全面从严治党主动融入民政工作的各个环节,为更好地发挥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我们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保障各项工作健康发展、顺利进行的重要工作来抓。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日常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二是加强干部管理，选好用好民政干部。领导班子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拨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干部选拨任用规定程序，坚决把好决策关，以实绩取人用人。三是加强纪律约束。领导班子始终坚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核心理念，坚决将上级决策部署“不打折扣”地落实到位。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持续转变作风，着力提升班子干事创业能力。局领导班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一是开好民主生活会。12月9日，我局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之间开诚布公、坦诚相见，查找问题不遮掩，相互提醒有深度，体现了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达到了统一思想、共同提高、增进团结的目的。二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我们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十六字方针，完善领导班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做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三是不断加强机关规范管理。领导班子始终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更好地规范了人事、财务、后勤业务及日常工作，使所有干部职工职责明确，分工清楚，做到了“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制度之内“不缺位”，制度之外“不越位”。有效地转变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

4、加强绩效自评，不断创新举措，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一直以来，局领导班子都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巩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工作领导权，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健全任务分解机制，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权责一致的目标任务落实机制，实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具体化全覆盖。同时努力在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法上下功夫，不断探索新的方法,善于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民主讨论等方法，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另外，我们也加强了意识形态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实施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工程，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努力打造了一支思想理论好、综合素质高、具有丰富意识形态工作经验的干部队伍，为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莫定坚实基础。

5、强化统筹推进，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局领导班子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贯穿始终。其中，局领导班子共开展了集中学习研讨6次，专题党课1次，走访调研8次，检视出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和廉政等方面问题7个，并在此基础上，深刻剖析原因，制定了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通过一系列举措，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深化了对党的初心使命的认识，对党面临的风险考验的认识，初步实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2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3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低保保障数量 | 城乡低保保障数量 | 2.5 | ≥ | 4400.00 | 人 | 计划标准 |
| 4  | 数量指标 | 孤儿供养数量 | 孤儿供养数量 | 2.5 | ≥ | 72.00 | 人 | 计划标准 |
| 5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数量 | 特困供养数量 | 2.5 | ≥ | 1400.00 | 人 | 计划标准 |
| 6  | 数量指标 | 高龄补贴享受人数 | 高龄补贴享受人数 | 2.5 | ≥ | 10000.00 | 人 | 计划标准 |
| 7  | 质量指标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8  | 质量指标 | 流浪救助设施完好率 | 救助设施功能完善和状态良好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9  | 质量指标 |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完成数占当年计划完成数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10  | 质量指标 |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率 | 得到救治并治愈的儿童数占得到救治人数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11  | 质量指标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农村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 2.5 | ≥ | 30.00 | % | 计划标准 |
| 12  | 质量指标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城区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 2.5 | ≥ | 50.00 | % | 计划标准 |
| 13  | 质量指标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已收救人数占应救助人员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14  | 质量指标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15  | 质量指标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16  | 质量指标 | 临时生活救助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17  | 质量指标 | 低收入家庭取暖补助 | 为城镇困难家庭发放取暖补贴，支出型贫困家庭发放生活补助，对社救对象慰问活动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18  | 质量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已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19  | 质量指标 | 低保家庭核查认定 | 负责县级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20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落实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县级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 2.5 | ≥ | 60.00 | % | 计划标准 |
| 21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落实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县级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22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2.5 | ≥ | 50.00 | % | 计划标准 |
| 23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落实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县级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24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落实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县级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25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已享受建设奖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26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已享受建设奖补的农村互助幸福院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27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已享受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的养老机构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28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完成率 | 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完成数量占应登记数量比例 | 2.5 | ≥ | 96.00 | % | 计划标准 |
| 29  | 社会效益指标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婚姻、收养登记符相关政策要求的数量占婚姻、收养登记需求数量的比例 | 2.5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30  | 社会效益指标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准确数据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的比例 | 2.5 | ≥ | 98.00 | % | 计划标准 |
| 31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抽样调查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的满意度，测评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层次，以占比最高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 2.5 | ≥ | 98.00 | % | 计划标准 |
| 32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 抽样调查困难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的满意度，测评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层次，以占比最高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 2.5 | ≥ | 95.00 | % | 计划标准 |
| 33  |  |  |  |  |  |  |  |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187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全市4307名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残疾人人数 | 为我市4307名低保户发放补助 | ≥4307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纳入的符合残疾人补贴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 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 255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重度残疾人标准 | 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 1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残疾人补助是否使残疾人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残疾人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2.供养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儿童福利院及两所公办敬老院支出，保障运转正常。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敬老院数 | 该资金用于敬老院的个数 | 2所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儿童福利院数 | 该资金用于儿童福利院的个数 | 1所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9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用于敬老院及儿童福利院的资金 | ≤2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形式测算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3.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210号）(农村特困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计划为全市1058名特困人员进行特困补助发放，统计表上报后5个工作日发放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为我市1058名特困人员发放补助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集中供养率 | 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入住特困人员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 符合政策的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 1096元/人·月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特困补助是否使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特困人员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特困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4.农村特困供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计划为全市1058名特困人员进行特困补助发放，统计表上报后5个工作日发放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为我市1058名特困人员发放补助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集中供养率 | 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入住特困人员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 符合政策的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 1096元/人·月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特困补助是否使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特困人员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特困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5.防贫商业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约11056人投保，投保金额不小于320元/人，因病因学返贫人数占总投保人数的比例为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投保人数 | 计划投保人数 | ≥11056人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的通知》（霸扶[2018]13号） |
| 质量指标 | 投保准确率 | 已纳入投保范围的人数占应纳入投保范围的人数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效 | 保险公司完成全部投保后拨付时间 | ≤7工作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投保标准 | 计划投保标准 | 320元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的通知》（霸扶[2018]1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病因学返贫率 | 因病因学返贫人数占总投保人数的比例 | ≤1%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帮扶贫困人员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形式调查被帮扶贫困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6.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187号）（农村低保）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预计2021年城镇低保人数5082人，准确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低保人员最基本的生活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低保人数 | 为我市5082名低保户发放补助 | ≥5082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纳入的符合低保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农村低保救助标准 | 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 485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城镇低保补助是否使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农村低保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7.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享受临时价格补贴救助人数不少于6000人，为我市流浪乞讨救助人员进行救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临时价格补贴人数 | 2021年享受临时价格补贴人数 | ≥60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流浪乞讨救助人数 | 流浪乞讨救助人次数 | ≥3000人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标准 |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标准 | 不低于上级规定的市场物价比率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已享受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占应享受困难群众救助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资金到位后发放资金的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 | 通过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是否有效提高生活水平 | 有效提升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知晓率 | 困难群众对临时价格补贴的知晓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形式对临时价格补贴、流浪乞讨救助满意人员占总人员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8.养老服务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60元/人/月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加快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我市2019年12月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为1758人。2.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补贴按100元/人/月标准发放，加快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我市2019年12月底补贴人数为66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预计2020年发放养老补贴的老人数 | ≥1758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养老服务补贴老人覆盖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资金到位后是否发放及时 | ≤5工作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养老服务补贴 | 每人每月标准 | 60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失能半失能护理补贴 | 每人每月标准 | 1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收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度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明显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老人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9.扶贫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组织宣传活动不低于5次，提高被帮扶对象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5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培训对象数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 | ≤5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95%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效率提高程度 | 是否有效提高扶贫效率 | 明显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帮扶贫困村（人）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被帮扶贫困村（人）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100% | 调查问卷 |

**10.区划地名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至少对1500条地名普查成果进行电子档案整理，对48处坏损标牌进行维修更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整理普查成果 | 对普查成果进行整理 | ≥1500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维修标牌设置 | 对坏损标牌维修 | ≥48处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成果整理率 | 整理的普查成果占总普查成果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成果整理时效 | 从开始整理工作到结束不得超过天数 | ≤30天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资金测算 | 根据市场考察计算成本 | ≤28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损坏处置率 | 对损坏的标牌处置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形式对更换标牌设置工作满意的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1.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预计为10000名老人发放高龄补贴，按照80周岁-90周岁标准50元/月，90周岁-100周岁标准100元/月，100周岁以上标准300元/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龄老人数 |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数量 | ≥100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资金到位后发放资金的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80周岁-90周岁标准 | 50元/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90周岁-100周岁标准 | 100元/月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高龄补贴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对象满意度 |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对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100% | 调查问卷 |

**12.孤儿供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计划为全市46名孤儿进行补助发放，统计表上报后5个工作日发放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我市孤儿数 | 为我市46名孤儿发放补助 | ≥46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集中供养率 | 有意愿入住儿童福利院已入院孤儿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儿童福利院孤儿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孤儿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 符合政策的孤儿补助标准 | 元/人·月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孤儿生活补助是否使孤儿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孤儿生活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孤儿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13.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全市4307名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残疾人人数 | 为我市4307名低保户发放补助 | ≥4307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纳入的符合残疾人补贴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 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 255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重度残疾人标准 | 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 1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残疾人补助是否使残疾人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残疾人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14.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预计2021年城镇低保人数451人，准确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城镇低保人员最基本的生活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镇低保人数 | 为我市451名低保户发放补助 | ≥451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纳入的符合低保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城镇低保救助标准 | 城镇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 485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城镇低保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镇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城镇低保补助是否使城镇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城镇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15.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全市10000名以上社会救助群众进行摸底调查做到应保尽保。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摸底人数 | 社救工作摸底计划人数 | ≥100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摸底覆盖率 | 摸底困难群众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社救工作时间节点 | 每月月初进行摸底，月中完成工作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社救工作经费 | ≤7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效率 | 工作效率是否提高 | 明显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困难群众对社救工作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6.两委工资、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社区“两委”工资，组织宣传至少3次社区职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组织宣传社区职能活动次数 | ≥3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发放补助金准确的人员占总补助人员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资金到位后发放的及时性 | ≤5工作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资保险金额 | 经测算社区两委工资保险共计金额 | ≥38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工资发放工作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区“两委”满意度(%) |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两委""""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7.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17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我市10名孤儿进行助学活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需要助学的孤儿数 | 需要福彩助学的孤儿数量 | ≥10名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符合助学要求的已接受助学的孤儿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助学金拨付时效 | 该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 ≤5工作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助学标准 | 按照学期进行资助 | 5000元/学期/人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学习生活条件 | 通过福彩助学是否有效改善孩子们学习生活条件 | 是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 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8.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组织宣传活动不低于5次，提高被帮扶对象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5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培训对象数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 | ≤5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95%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效率提高程度 | 是否有效提高扶贫效率 | 明显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帮扶贫困村（人）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被帮扶贫困村（人）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100% | 调查问卷 |

**19.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21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市共计5家符合政策的养老院，在7月份完成敬老院约320名在院老人失能半失能检定后，进行补贴拨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发放敬老院数量 | 为全市所有符合敬老院发放补贴总数 | ≥5所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鉴定老人数 | 鉴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数 | ≥32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养老院补贴发放及时性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半自理不能自理补贴标准 | ≥3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已享受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的养老机构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能力提高程度 | 政府服务能力是否有效提高 | 明显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院老人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满意和较满意老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20.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预计2021年城镇低保人数5082人，准确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低保人员最基本的生活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低保人数 | 为我市5082名低保户发放补助 | ≥5082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纳入的符合低保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农村低保救助标准 | 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 485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城镇低保补助是否使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农村低保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21.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我市2020年约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预计达到1600人次，计划用于2021年救助站运行经费，通过硬件提升达到救助工作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救助人次数（人） | 2021年我市共计救助流浪乞讨人次数 | ≥1600人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 | ≤5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成本预算 | 通过市场比较进行成本核算 | ≤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22.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187号）（城镇低保）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预计2021年城镇低保人数451人，准确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城镇低保人员最基本的生活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镇低保人数 | 为我市451名低保户发放补助 | ≥451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纳入的符合低保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城镇低保救助标准 | 城镇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 485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城镇低保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镇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城镇低保补助是否使城镇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城镇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23.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187号）（孤儿供养）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计划为全市46名孤儿进行补助发放，统计表上报后5个工作日发放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我市孤儿数 | 为我市46名孤儿发放补助 | ≥46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集中供养率 | 有意愿入住儿童福利院已入院孤儿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儿童福利院孤儿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孤儿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 符合政策的孤儿补助标准 | 1440元/人·月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孤儿生活补助是否使孤儿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孤儿生活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孤儿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24.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接到拨付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为我市5户原建档立卡户进行贴息。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小额贷款原贫困户数 | 申请小额贷款原贫困户数 | ≥5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扶贫对象收入增加比率 | 通过获得扶贫贷款的对象中，收入增加家庭所占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效 | 接到拨付申请后拨付资金的时间 | ≤7天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测算 | 小额贴息测算 | 根据业务银行实时利率测算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对象增长率 | 每年获得扶贫小额贷款贫困户增长率 | ≥15%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风险补偿损失率 | 因逾期不还损失的风险补偿金占全部风险补偿金的比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25.儿童福利院电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在院孤儿28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院孤儿 | 截至目前在院孤儿数量 | 28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合格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期完成率 | 按合同工期完成进度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程造价 | 通过市场筛选比较得出最理想工程造价 | 13.7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院孤儿生活安全质量 | 通过线路修缮，提高在院孤儿的生活安全质量 | 有效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院孤儿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满意和基本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26.殡仪馆改建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两间火化车间进行改建，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工程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数量 | 对火化车间进行改扩建 | 2间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合格率 | 通过验收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占总工程项目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期完成率 | 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程造价 | 经过投资评审核定的工程最终造价 | 13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效率提升 | 通过对殡仪馆改扩建，是否提高了火化效率 | 是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形式被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27.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我市1224名散居老人进行自理能力评估。3家公办养老机构,8家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院数 | 为全市11家养老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评估 | 11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覆盖率 | 评估养老院数量占全市养老院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资金到位后后5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 ≤5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 | 经过市场比较确定项目资金 | 49.3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老人生活安全质量 | 通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否提高在院老人的生活安全质量 | 是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院老人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满意和基本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28.流浪乞讨救助站修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站内700平米进行修缮并预计2021年救助人数达到600人，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缮面积 | 计划对700平米救助站进行修缮 | 700平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合格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资金到位后后5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 ≤5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修缮成本 | 维修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所需资金 | ≤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救助人员生活安全质量 | 通过救助站修缮，是否提高被救助人员的生活安全质量 | 是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满意和基本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29.敬老院改扩建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我市1家公办敬老院进行改扩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扩建敬老院数 | 为我市一所公办敬老院进行改扩建 | 1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项目占总项目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资金到位后后5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 ≤5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程造价 | 通过财政预算评审进行造价计算 | 381.9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老人生活安全质量 | 通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否提高在院老人的生活安全质量 | 是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院老人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满意和基本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81.9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802霸州市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381.96** |  | **381.96** |  |  |  |
| **霸州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小计** |  |  |  |  |  |  | **381.96** |  | **381.96** |  |  |  |
| 敬老院改扩建资金 | 381.96 | 其他建筑工程 | B99 | 平米 | 1 | 381.96 | 381.96 |  | 381.96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民政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92.43万元（详见下表）。2021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霸州市民政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802001霸州市民政局本级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92.43 |
| 1、房屋（平方米） | 6100 | 122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5 | 72.4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